

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潮湘文旅体公示（2022）3号

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关于依法注销行政许可的公示

经我局对辖区内体育场所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清理核实，潮州市行动家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依法申请设立的两家游泳池经营场所（恒大山水城室外游泳池；恒大城小区室外泳池（南区））的经营许可证已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经我局研究，拟依法注销以下2家体育场所经营主体（名单附后）的许可证。现按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2日）。如有异议，请向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反映。

附件：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依法注销经营单位名单。

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1

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依法注销经营单位名单

序号	名 称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地址
1	潮州市行动家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510220190002	刘婷	潮州市湘桥区恒大山水城室外游泳池
2	潮州市行动家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510220190001	刘婷	潮州市湘桥区恒大城小区室外泳池（南区）